

# 北京市财政局

---

## 关于取消发行 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（五期、 六期、七期）的公告

2017-2019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为落实好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9〕43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取消 3 月 29 日“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（五期）、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（六期）、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（七期）”发行。《关于发行 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（五期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京财国库〔2019〕451 号）、《关于发行 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（六期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京财国库〔2019〕454 号）、《关于发行 2019 年北京市政府

一般债券（七期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京财国库〔2019〕45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19年3月27日